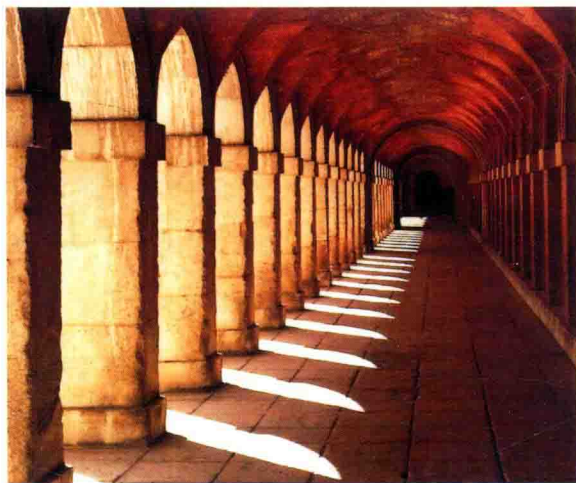


苏泽林 / 主编

.....

民法总则 案例释解

.....



权威专家“以案释法”
详解新旧法律衔接适用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民法总则 案例释解



苏泽林 / 主编

吴 革 胡风滨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案例释解 / 苏泽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18 - 6519 - 9

I. ①民… II. ①苏…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5155号

民法总则案例释解
MINFA ZONGZE ANLI SHIJIE

苏泽林 主编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1.5
字数 368千
版本 2017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519-9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法总则案例释解》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苏泽林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主编：吴 革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胡凤滨 黑龙江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

委 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灿平 天津市案例法学会会长

郭卫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蒋卫宇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蒋太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焦慧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廖万春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轩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马 荣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海龙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单国钧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宋忠宪 黑龙江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唐 明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知识产权案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徐家力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知识产权案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

朱征夫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朱树英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朱洪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民法总则案例释解》

编 写 组

主 编：苏泽林

副主编：吴 革 胡凤滨

撰 稿：（按姓氏拼音排序）

郭广宇 姜 丽 计杭彤 巨艳梅 梁 缘

马 雷 马晨光 倪青阳 聂国丰 孙红山

王 箭 王铃方 周 怡 赵诒利 宰凤杰

前 言

以案例阐释“通则”到“总则”的发展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历史作用

我国在废止旧“六法全书”后,立法机关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1998年四次进行民法典起草工作,但均未能完成。前两次由于当时国家工作重心和指导方针方面的原因而停止,1979年第三次启动民法典起草工作,由于当时改革开放刚开始,制定一部完备的民法典条件还不成熟,因此立法机关决定在民法典草案的基础上,“成熟一条制定一条”,先行制定《民法通则》。从1985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部分民法专家、教授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人员成立了《民法通则》起草小组。1986年《民法通则》最终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民法通则》在我国民事法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其构建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和体系,列举了各项民事权利,科学区分了民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又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还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等具体内容。在当时不具备制定民法典条件的情况下,《民法通则》起到了民法典大纲的作用。它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正确、有效调整民事关系,统一进行民事审判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奠定了未来民法典的基本框架和体系结构。

二、《民法总则》的出台

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

于2002年进行了初次审议。由于各方面意见不一致,最后确定继续采取分别制定单行法律的立法路线。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制定了婚姻法、继承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一大批民事单行法律。

从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和现状来看,我国目前已经颁布了250余部法律,其中半数以上是民商事法律。在立法工作和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各个法律之间对相关事项不统一、不协调甚至相互矛盾的情况,故在民法典出台前制定一部能够统领民事法律各个领域的总原则的需求就显得愈发迫切。在这样的背景下,《民法总则》的制定被列入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自2016年6月起,《民法总则》三次被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最后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民法总则》的制定确立了我国民法典的基本制度框架。《民法总则》采取提取公因式的方式,对民事主体、客体、法律行为及民事责任等的一般规则作出规定。《民法总则》不仅奠定了民法典分则制度设计的基本格局,而且为整个民事立法的发展确定了制度基础。《民法总则》的制定不仅实质性地迈出了民法典制定的步伐,成为民法典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且有力地助推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民法总则》颁行后,民法典各分则的编纂都要与《民法总则》进行协调,并以其所确立的立法目的、原则、理念为基本的指导,从而形成一部规则统一、体系完备的民法典。

三、《民法通则》基本被《民法总则》覆盖

《民法通则》颁布施行至今已有三十余年,其一些条文已经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在《民法通则》全部九章156个条文中,具有行为规范或者裁判规范价值的条文约140个,这些条文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基本都被新的单行法律替代。《民法通则》中一些未被替代的规范,又基本上直接失效,如联营法律制度,因不符合当前社会的市场规律早已不再适用。

《民法总则》比《民法通则》多出50个条目,其包含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十一章共206条,基本上实现了新法对旧法的全面覆盖。

四、从“通则”到“总则”的变化与进步

从1986年的《民法通则》到2017年的《民法总则》,一字之变,蕴含的是我国民事立法理念的变化和制度的创新发展。

（一）《民法总则》推进了我国民事立法法典化进程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整个民商事立法都应当在《民法总则》的统辖下具体展开。《民法总则》确立了普遍适用于各个民事法律制度和规则的基本原则,消除了各个法律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使得民事立法体系更加和谐,更富有内在的一致性。

（二）《民法总则》完善了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

《民法总则》宣告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立法目的,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价值理念,并确认了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民法总则》规定了民事权利行使和保护的规则,禁止滥用权利,为人们的交往活动提供了基本的准则。《民法总则》在法源上保持了开放性,明确规定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下可以适用习惯,使民法可以从符合善良风俗的习惯中汲取营养,完善民事法律规则。

（三）《民法总则》确立了“绿色原则”

《民法总则》首次在民事基本法律中确立了“绿色原则”,使资源与环境保护成为整个社会民事法律行为的指导原则。

（四）《民法总则》的人文关怀价值理念

《民法总则》充分彰显了时代的特征。《民法总则》“自然人”一章的许多条文都体现了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如强化对胎儿利益的保护、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等。为了强化对被监护人的保护,《民法总则》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遗嘱监护、意定监护、临时监护人制度以及监护人的撤销制度。此外,《民法总则》还规定了成年人监护制度,以有效应对老龄社会的现实需要,强化对老年人的保护,实现对人“从摇篮到坟墓”各个阶段的保护。

（五）《民法总则》完善了民事权利体系

《民法总则》在“民事权利”一章,集中确认和宣示自然人、法人所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建立了完善的民事权利体系。

（六）《民法总则》强化了民事权利保护机制

《民法总则》规定,无论是权利还是利益,都受到法律保护。《民法总则》首次正式确认了隐私权,规定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维护了个人的人格尊严。《民法总则》首次使用了“平等”保护民事权利的表述,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强化了对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保护。

（七）《民法总则》完善了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制度

《民法总则》确认了自愿原则,维护了市场经济的法律环境和法治秩序。《民法总则》确立了主体平等的原则,有助于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平等交易;明确了法人的分类标准,规定了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及责任。《民法总则》强化对交

易第三人的保护,注重对信赖利益的保护,对交易当事人的合理预期进行保护。

(八)《民法总则》对司法解释进行规范

《民法总则》整合了司法解释中的大量规范,将比较成熟的司法解释的规则吸纳到《民法总则》的条文中,如诉讼时效的效力、起算、中止、中断等规则。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司法解释与民事立法之间不协调的问题,消除了二者之间的矛盾。

五、以案例诠释《民法总则》和《民法通则》的区别与发展

民法是私法,市民生活丰富多彩,静态的法条难以涵盖或者解读市民生活中所有的法律纠纷。而案例是活的法律,最能够切入生活细节,也最能让民法的最广泛的适用对象——社会公众来学习、理解《民法总则》。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为满足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的衔接适用的需求,组织部分参与《民法总则》制定研讨的专家、学者,精心挑选原适用《民法通则》相关规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200余个真实案例,将其与《民法总则》的相关规范相对照,着重指出在《民法总则》生效后,相类似的法律关系应当如何调整,并进行了法理上的阐述,由此而编成本书。

本书的基本体例为:(1)带有条旨的《民法总则》法律原文;(2)案例释解,也就是本案例对相关法律规范进行诠释的概括性结论;(3)案情简介;(4)争议焦点,也就是案例各当事方的争议集中点;(5)司法判解,基于基本法学理论、本案例事实与争议焦点,对照《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的相关法律规范分析论述,着重阐述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的相关法律规范变化和适用中的要点问题;(6)裁判指引,将该案例中对相关法律事实的法律适用规则总结提炼;(7)配套规则适用指引,列出与本法律规范和案例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书可以作为《民法总则》学习、培训的辅助教材,供司法专业人员、社会公众参考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1
【案例释解1】 存在形式上的劳动关系、实为承揽合同的双方主体地位是否平等	1
第三条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3
【案例释解2】 私自燃放烟花爆竹致他人财产损失应否赔偿	3
第四条 【平等原则】	4
【案例释解3】 用人单位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留任或离职是否违反平等原则	4
第五条 【自愿原则】	5
【案例释解4】 当事人原因致调解书与事实不符是否违反自愿原则	5
【案例释解5】 出质人隐瞒真相与质权人签订的民事调解书是否违背自愿原则	7
第六条 【公平原则】	8
【案例释解6】 学生参加足球比赛受伤能否适用公平原则分担责任	8
【案例释解7】 见义勇为者遭受人身损害,受益人应否给予补偿	9
第七条 【诚实信用原则】	10
【案例释解8】 行使抗辩权损害公共利益是否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10
【案例释解9】 催收款项未给予合理期限并于到期日拒收款项是否有违诚信原则	12
第八条 【公序良俗原则】	13
【案例释解10】 父母为子女自创姓氏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原则	13
【案例释解11】 医疗纠纷解决后强行留置患者遗体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原则	14
第九条 【绿色原则】	15
【案例释解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致植被遭到破坏的应否恢复原状	15

【案例释解 13】 无处理资质处理危险废物致水体污染,委托的生产企业应否担责	17
第十条 【法律适用】	18
【案例释解 14】 民间借贷双方对利息约定存在歧义可否根据交易习惯确定	18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	19
【案例释解 15】 缺陷产品致买受人损害是否适用特别法规定的诉讼时效	19
【案例释解 16】 未经行政审批的退股协议是否适用特别法规定认定其生效	21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22
【案例释解 17】 在我国领域内销售涉嫌侵犯我国商标权的产品是否适用我国法律	22
第二章 自然人	24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4
第十三条 【民事权利能力】	24
【案例释解 18】 交通事故致婴儿早产死亡的肇事者应否向其父母赔偿损失	24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5
第十五条 【出生与死亡时间】	25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26
【案例释解 19】 胎儿因他人侵权致出生后身体残疾可否请求损害赔偿	26
【案例释解 20】 雇员从事雇佣活动死亡,雇主应否支付胎儿的抚养费	27
第十七条 【成年标准】	28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案例释解 21】 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下河游泳溺亡,应否自行承担责	29
【案例释解 22】 健康已成年子女是否有权要求父母继续支付抚养费	30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1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	31
【案例释解 23】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母亲是否有权监管其财产	31
第二十一条 【成年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	33
【案例释解 2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可否代为提起离婚诉讼	33
第二十二条 【成年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4

【案例释解 2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父亲确认下签订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34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35
第二十四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与恢复】	35
【案例释解 26】	单位是否有权申请宣告其员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6
【案例释解 27】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申请宣告其职员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38
【案例释解 28】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38
第二节 监 护	40
第二十六条	【亲子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40
【案例释解 29】	父母离婚后子女遭到继母殴打的应否变更抚养关系	40
【案例释解 30】	父母无劳动能力时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及医疗费用应否支持	41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42
【案例释解 31】	未成年人点燃废物致他人伤残,其监护人应否担责	42
第二十八条	【成年人的监护人】	44
【案例释解 32】	离婚后未直接抚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一方是否系监护人	44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	46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46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	46
【案例释解 33】	非同一顺序的监护人可否共同作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46
第三十二条	【特殊监护】	48
【案例释解 34】	父母均不抚养未成年人致其流浪的,民政部门可否担任监护人	48
【案例释解 35】	未成年人亲属均无监护能力时,法院可否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49
第三十三条	【预先协商确定监护人】	51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	51
【案例释解 36】	双方监护人均存在监护不到位的过失,应如何担责	51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与要求】	53
【案例释解 37】	私分被监护人财产达成的协议,应否确认	53
第三十六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54
【案例释解 38】	父亲捅死母亲并捅伤未成年人时应否撤销其监护资格	54

【案例释解 39】 父亲性侵被监护人, 应否撤销其监护资格并指定监护人	55
第三十七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的义务】	57
第三十八条 【恢复监护人资格】	57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	57
【案例释解 40】 满足监护关系终止情形应否撤销监护人资格	5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9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情形】	59
【案例释解 41】 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 利害关系人可否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	59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	60
【案例释解 42】 离家出走的日期是否为下落不明的时间	60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61
【案例释解 43】 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应否指定代管人管理其财产	61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63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63
第四十五条 【撤销失踪宣告】	64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情形】	64
【案例释解 44】 行政机关认定下落不明的公民死亡, 是否有效	64
【案例释解 45】 配偶不申请宣告死亡时, 第二顺序利害关系人可否提出申请	65
第四十七条 【优先适用宣告死亡】	67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	67
【案例释解 46】 职工乘坐轮船溺水后下落不明的, 如何确定死亡时间	67
【案例释解 47】 法院宣告公民死亡的判决之日是否为其死亡日期	68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69
第五十条 【撤销死亡宣告】	69
【案例释解 48】 被宣告死亡后返回家中, 可否申请撤销死亡宣告	69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71
【案例释解 49】 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后婚姻关系是否自动恢复	71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对收养关系的影响】	72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7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72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72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73
第五十六条 【“两户”债务的承担】	73

【案例释解 50】 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债务应由家庭承担	73
第三章 法 人	7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5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	75
第五十八条 【法人成立的条件】	75
【案例释解 51】 未经工商批准登记且无教育资质的学校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75
第五十九条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止】	77
第六十条 【法人的民事责任承担】	77
【案例释解 52】 由他人开办但具备法定条件的企业法人应否对外独立承担 责任	77
【案例释解 53】 登记为企业法人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办事处能否独立承担违 约责任	78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	80
【案例释解 54】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实施行为应否由法人承担责任	80
【案例释解 55】 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提供担保是否有效	81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	83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83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	83
【案例释解 56】 公司主要办事机构变动后与登记不一致时,应否进行变更登 记	84
第六十五条 【法人登记事项对抗效力】	85
第六十六条 【公示登记信息】	85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分立的法律后果】	86
【案例释解 57】 物业公司合并后业主应否向合并后的公司交纳物业费	86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	87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情形】	87
【案例释解 58】 未经多数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解散的,可否解散	87
【案例释解 59】 公司未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时,股东能否依据章程解散公司	89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	90
【案例释解 60】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无法清算的,应否连带清偿债务	90
【案例释解 61】 公司被吊销执照后,股东可否申请成立清算组	92
第七十一条 【清算的法律适用】	93

【案例释解 62】	清算组仅在本省报纸刊登解散公告, 是否赔偿债权人的损失	93
【案例释解 63】	因合资方违约请求清算中外合资企业, 是否经前置程序	95
第七十二条	【清算的法律后果】	96
【案例释解 64】	公司成立清算组后其法人人格是否消灭	97
【案例释解 65】	企业注销后的清算义务人可否对外主张债权	98
第七十三条	【破产清算】	99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责任】	99
【案例释解 66】	分公司私刻印章以自己名义对外举债, 总公司是否担责	99
【案例释解 67】	无施工资质且未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民事主体资格	101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的民事责任】	102
【案例释解 68】	设立人是否承担为设立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违约责任	102
【案例释解 69】	公司设立未成功的, 设立人是否有权分配设立中的经营利润	104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05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	105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105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106
【案例释解 70】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前投资人的出资是否发生转移	106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章程】	107
【案例释解 71】	公司章程对退休股东应当退股的规定是否有效	107
第八十条	【权力机构及其职权】	108
【案例释解 72】	股东会是否有权罢免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	109
第八十一条	【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110
第八十二条	【监督机构及其职权】	110
【案例释解 73】	按照经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分配方案审批发放奖金是否侵害公司利益	111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	112
【案例释解 74】	公司股东出资后抽逃出资, 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何种责任	112
【案例释解 75】	虚假出资的股东在公司无法清偿债务时承担何种责任	114
第八十四条	【关联交易】	115
【案例释解 76】	控股股东通过委派的董事长私自买卖公司域名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15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决议的撤销】	117
【案例释解 77】	未通知股东而召开股东会是否属于召集程序违法	117
第八十六条	【经营活动的要求】	118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118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定义】	118
【案例释解 78】	借款人与农村合作基金会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119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	120
【案例释解 79】	事业单位成立后依授权可否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120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	121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	122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设立程序】	122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	122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设立程序】	123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123
【案例释解 80】	募捐人将为受捐赠人募集到的款项支付给其他患者的, 应否 返还	123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的法律后果】	124
【案例释解 81】	目的已不存在的捐赠财产应否转给其他公益事业机构	125
第四节	特别法人	126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126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126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终止后的责任】	127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127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127
第一百零一条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人】	127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128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	128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登记】	128
【案例释解 82】	外国公民未经批准受让内地个人独资企业是否有效	128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129
【案例释解 83】	个人独资企业原投资人对企业转让前的债务是否连带担责	129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	131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情形】	131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清算】	131
【案例释解 84】 未经清算程序的合伙人可否要求退还合伙投资款	131
第一百零八条 【参照适用】	132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33
第一百零九条 【一般人格权】	133
【案例释解 85】 违规将正常人强行收治的,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33
【案例释解 86】 在微博上针对革命先烈发表不当评价是否构成一般人格权侵权	134
第一百一十条 【具体人格权】	136
【案例释解 87】 未经同意使用载有他人姓名的证书, 是否侵犯他人的姓名权	136
【案例释解 88】 擅自在网站中突出使用其他企业名称是否构成侵权	137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权】	139
【案例释解 89】 物业公司公开业主个人信息是否构成侵权	139
【案例释解 90】 在董事会上公开董事配偶的资金往来信息是否构成侵权	14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身份权】	141
【案例释解 91】 夫妻离婚后因经济困难未尽抚养义务, 能否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	142
【案例释解 92】 夫妻之间非持续性、经常性的暴力是否构成家庭暴力	14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	144
【案例释解 93】 非法养殖人购买的海产品苗种是否受法律保护	144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定义】	145
【案例释解 94】 第三人与承包人订约后向村委会缴纳承包费的转包是否有效	145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147
【案例释解 95】 为转让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147
【案例释解 96】 未办理股票质权登记是否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	148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	149